

# 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-小學部

## 愛心服務站建置實施要點

### 一、目的：

- (一)結合社區力量，共同維護學生安全。
- (二)凝聚社區共識，提供學童安全環境。
- (三)發揮守望相助精神，關懷兒童，建立祥和社區。

### 二、招募對象：

- (一)學區內由熱心人士經營，為學生上下學必經之 1 樓商店。
- (二)學區內熱心公益之 24 小時便利商店。
- (三)學區內里鄰長或熱心人士之住家或辦公場所。

### 三、招募方式：

- (一)自願參與—徵求學區內自願擔任愛心服務站之店家。
- (二)拜訪招募—由學校人員或家長會代表親自拜訪,請求加入愛心服務站行列。

### 四、招募程序：

- (一)由各級學校老師、志工、家長會等提供合適商家。
- (二)學校將推薦商家資料表送交轄區派出所評估，評估完畢續由分局、警察局分層評估
- (三)由學校結合老師、家長、志工等拜訪商家並簽署約定書。
- (四)學校綜整校園周邊愛心服務站商家清冊陳報教育局核備。

### 五、建立聯絡網：

- (一)以學區為範圍，規劃愛心服務站分布圖，並標明商店所在點，建立愛心服務站「聯防」觀念。
- (二)依愛心服務站聯防區域編印愛心服務站通訊錄，並註名各愛心服務站，市警局，醫院診所及學校連絡住址及電話。
- (三)將愛心服務站通訊錄及分布圖提供學童，家長，派出所，已供聯絡及維護學童安全時使用。

成立學校危機處理小組，人員包括學校行政人員，教師，家長會代表等。

### 六、愛心服務站協助支援項目：

- (一)協助維護學生上下學時路隊秩序與安全。
- (二)學生被搭訕，跟蹤或偶發狀況時提供學生安全庇護場所。
- (三)提供學生急用時電話借用或代撥服務。
- (四)上下學時段與夜間在外逗留學生之通報與協尋。
- (五)協助處理校外暴力事件或意外事故,並盡速通報學校及治安機關。

### 七、宣導活動:

- (一)印製愛心服務站之識別標誌，發給商店張貼，以便學生家長識別。
- (二)加強宣導愛心服務站之目的與功能，並教導學生認識識別標誌。
- (三)張貼愛心服務站分布網及店名，讓學生充分了解，能聽從指導並尋求庇護。
- (四)配合支援項目內容，加強學生自身安全教育，並培養應變能力。
- (五)加強老師、家長、社區人士與各愛心服務站溝通，聯繫讓社區民眾肯定並給予協援。

#### 八、獎勵方式：

- (一)每年由學校致送感謝狀給愛心服務站。
- (二)配合學校活動，適時表揚愛心服務站站，表揚其愛學生、愛鄉、愛校精神。

#### 九、本實施要點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